

店東涉及售賣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D罩被罰款

香港海關向本會提供3宗於2020年9月審理完結的售賣偽冒藥物及醫療用品案件資料，涉案的3間店舖分別位於港島、九龍及新界。

消費者可向海關舉報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出售或供應附有偽造商標或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屬嚴重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50萬及監禁5年。

市民如對藥物的真偽有所懷疑，應立即停止服用，並向供應商或商標持有人作出查詢。若發現有售賣偽冒藥物的情況，可致電海關24小時熱線2545 6182舉報。

資料來源：香港海關

涉及售賣偽冒藥物及醫療用品的店舖 (2020年9月審理完結的案件)▲

涉案店舖名稱及地址◇	涉案偽冒貨品名稱	有關控罪*(干犯人)	有關刑罰
港島 Hong Kong Island			
1 金烽參茸藥行 Kam Fung Medicine Co. 灣仔菲林明道26號東惠商業大廈地下4B舖 Flat 4B, G/F Tung Wai Commercial Building, 26 Fleming Road, Wanchai	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 ● 「Cs 政府口罩」	c: 店東	罰款\$2,000
九龍 Kowloon			
2 富康大藥妝有限公司 Beverly (H.K.) Cosmetics Dispensary Limited 土瓜灣土瓜灣道341-343號地下 G/F, No. 341-343 To Kwa Wan Road, To Kwa Wan	應用偽造商標的貨品 ● 「公牛牌」 ● 「BULL HEAD BRAND」	a, b: 董事 a, b: 公司	董事: 監禁一個月 緩刑兩年及罰款 \$30,000 公司: 罰款\$40,000
新界 New Territories			
3 進大藥業有限公司 Chun Tai Medicine Company Limited 荃灣沙咀道275號地下 G/F, No. 275, Sha Tsui Road, Tsuen Wan	應用偽造商標的貨品 ● 「Bayer」	a: 售貨員 a: 公司	售貨員: 監禁4個月 公司: 罰款 \$100,000

註 ◇ 涉案店舖名稱及地址記錄自公司註冊處的商業登記證，店舖招牌所顯示的名稱可能有異。
▲ 審理完結是指審理相關案件的所有法律程序包括審訊和上訴經已完成。
* a: 違反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第9(2)條「出售應用偽造商標的貨品」。
b: 違反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第9(2)條「為售賣或任何商業或製造用途而管有應用偽造商標的貨品」。
c: 違反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第7(1)(a)(ii)條「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供應或要約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